

第五章 《藝文類聚》引史傳類佚書之價值

類書一名，並非始於《藝文類聚》，在《類聚》之前，最早的類書應是魏文帝曹丕令諸儒編修的《皇覽》。自《皇覽》以下，歷朝曾經屢次運用政府的力量組織人力，搜檢皇家藏書，編纂成不少的巨型類書，這些類書匯集了大量的文獻資料，加以分門別類，其性質約略相等於現在的百科全書和資料彙編。它們在當時具備著傳授知識、臨文備查的作用，對後世讀者來說，由於它們集中而又分類的保存了歷代繁富的文獻資料，因而具有較可貴的參考價值，為學術研究者所重視和使用，然而這些古類書也多有亡佚。在遺留下來的幾部較具規模的類書中，保存唐代以前豐富的文獻資料，《藝文類聚》即是重要的文獻之一。

《藝文類聚》全書共分四十六部，每部各有子目，引用古代典籍達一千四百多種。在《藝文類聚》所引史部的圖書中，收錄了正史、別史、編年史、雜史、政書、地理、傳記、載記、時令等多種類之史書，其中以傳記類圖書最為繁多，又以人物別傳類書籍亡佚最為嚴重，這也使《藝文類聚》引用的史傳內容更加的珍貴。雖然這些書後來大都失傳，可是從它的徵引廣博，網羅散佚的作用中，可見其特別的價值。而且《藝文類聚》所纂輯的書籍，又大多是根據六朝以前或唐代的舊本，即使是把《類聚》與今日通行的諸家輯佚本對照比較，也有很大的價值。因此歷代的輯佚校勘專家，均視為珍貴異常，不遺餘力利用著它，而使得千百種佚書殘本再度出現世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敘述其體例云：「以事實居前，詩文列後，在諸類書中，體例最善。」¹又說：「隋以前遺文秘籍，迄今時久不存，得此一書，上略資考證。」²由此足證此書確有保存遺佚的功用和價值，以下便據輯佚與校勘兩點說明舉例之。

第一節 可供輯佚

我國古代由於各種自然災害和人為原因，造成大量圖籍的淪喪或殘缺。喪亡者，有的僅存書名於各種目錄學著述，有的則連書名也沒有流傳下來；殘缺者，由於不得識其全貌而為研讀者留下深深的遺憾。《藝文類聚》眾多的引書即解決

¹（清）永瑤、紀昀：武英殿本《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冊，頁847。

² 同註1。

了以上的問題，在輯佚方面之價值共有下列兩項：

一、 搜古籍之散亡

陳鐘凡《古書讀校法》云：

自秦火以還，迄於隋唐，歷代收藏，凡經五厄，故以漢志著錄之書，求之隋志，而十缺二三；隋志著錄之書，求之唐志，而十無八九。陸夷以迄晚近，古載籍之墜簡遺編，凋零磨滅，殆已百不存一。學者欲讀書稽古於千百年之後，非遠紹旁蒐，廣徵博引，何以存舊學之梗概，虧古人之厓略哉！

3

《藝文類聚》是規模宏大、徵引廣博的巨編，而其所抄輯的唐以前古籍，幾乎百分之九十以上今已不傳或殘缺；這樣，《藝文類聚》客觀上就成了保存唐以前各種點輯的淵府，能夠為後人的古籍輯佚工作提供必要的參考或直接的文獻根據。

梁啟超先生在談到清代學者輯佚的依據時，列舉五類資料，而把唐宋類書視為總資料，置於五類資料之首。其實《藝文類聚》的輯佚功能，早在宋代就被注意到了。陳振孫指出，《藝文類聚》「所載詩文賦頌之屬，多今世所無之文集」⁴。到了清代，隨著輯佚之風的興盛，人們對《藝文類聚》的輯佚功用認識得更加清楚。《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類書類》小序稱：

古籍散亡，十不存一，遺文舊事，往往托以得存。《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諸編，殘璣斷壁，至摭十不窮，要不可為之無補也。⁵

《藝文類聚》提要又曰：

³ 陳鐘凡：《古書讀校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頁 53。

⁴ （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據清武英殿輯永樂大典本影印），頁 882。

⁵ （清）永瑤、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35，頁 2641。

隋以前遺文秘笈，迄今十九不存。得此一書，尚略資考證。宋周必大校《文苑英華》，多引是集，而近代馮惟納《詩紀》、梅鼎祚《文紀》、張溥《百三家集》從此採出者尤多，亦所謂殘膏剩馥，沾溉百代者矣。⁶

誠如總目所言，明代人輯漢魏六朝文集，清代人輯四部群書，便可發現《藝文類聚》的資料。

在嚴可均所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的《全梁文》中，《全德志·論》、《丹陽尹傳·序》、《全德志·序》、《孝德傳·序》、《忠臣傳·序》、《忠臣傳·諫爭篇序》下，皆自《藝文類聚》輯出，並於注中註明卷數。

《黃氏逸書考》所輯傅暢《晉諸公讚》⁷，世祖武帝事蹟下注云：「《藝文》九十九，《御覽》九百二十。」武哀王騰事蹟下注云：「《藝文》卷一。」陳準一條注云：「《御覽》二百二十，《藝文》四十引至不以示準，陳準作疎淮誤。……」所輯師覺授《孝子傳》⁸中，魏連事蹟下注云：「《藝文類聚》一百。」所輯蕭廣濟《孝子傳》條目、《三輔決錄》皆注《類聚》卷數。

又如陳運溶《麓山精舍叢書》⁹所輯《長沙耆舊傳》文虔事蹟下，即注：「《藝文類聚》卷二。」於《零陵先賢傳》周不疑事蹟下，亦注《類聚》引文之內容。《武陵先賢傳》潘京事蹟下注：「《藝文類聚》卷五」。《桂陽先賢傳》蘇耽事蹟下注《類聚》引文；成武丁事蹟下注：「《藝文類聚》卷八十五」。《羅含別傳》亦載《類聚》卷數。

由以上輯佚書中獲得的《藝文類聚》輯佚資料，可明白《藝文類聚》對於輯佚工作之貢獻頗豐。

二、補充輯佚書、史料之不足

《藝文類聚》引用史傳之書籍雖在清代學者的致力考究下，有了許多的輯佚

⁶ (清)永瑢、紀昀：《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第三冊，卷 235，頁 847。

⁷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據清道光黃氏刻民國二十三年江都朱長圻補刊本影印)，頁 471。

⁸ 同註 7，頁 704。

⁹ (清)陳運溶：《麓山精舍叢書·歷朝傳記九種》(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四年-宣統三年(1898-1911)湘陳氏刊本)，頁 1。

本，但以《藝文類聚》之引文與後世輯佚本相校後，仍可發現許多後世輯佚本未收錄之內容，這又成爲輯佚本可再補充至完善的可貴資料，如：《文士傳》中，《經籍佚文》所輯與《類聚》引文皆不同；《五朝小說大觀》輯佚條目，未有《類聚》所引李康、棗據、何楨、楊脩、阮籍等人事蹟。又如《黃氏逸書考》所輯傅暢《晉諸公讚》中，未載《類聚》引錄張華、繆、荀勗、王浚、李胤等人事蹟。《列仙傳》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所輯，僅載呂尚、江妃、蕭史事蹟，其他人物事蹟皆未收錄，《五朝小說大觀》雖收錄眾多人物事蹟，但內容較《類聚》簡少許多。《神仙傳》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所輯事蹟僅欒巴一條，《五朝小說大觀》所輯無《類聚》所引欒巴、王烈、麻姑、老子、王遠、方慈、董威輦、程偉妻、河上公、焦先、甘始、陳子皇、康風子、離婁公、北海于君、徐隨、蕭史、東陵聖母、沈羲等人事蹟，雖輯錄彭祖、白石、葛玄、董奉、左慈、封君達等人，但僅作生平簡介，對於其事蹟並未有深入說明。《長沙耆舊傳》張忠事蹟《麓山精舍叢書》則未輯錄。有了《類聚》引用的人物事蹟，不僅對輯佚書有補充之功能，對於散亡古籍的蒐集又更進一步了。

且《類聚》史部傳記類中，包含了許多人物傳記、別傳，別傳興盛於魏晉南北朝，它與正史的不同點在於正史傳記較偏重政治、軍事、教育德化方面的記載，較不注重日常生活的行爲狀況，故別傳對於人物的生活軼事或個性言談都有較集中的描寫。可惜的是這些別傳大多已亡佚，但藉由《類聚》人物傳記、別傳的收錄，搭配其他如《北堂書鈔》、《太平御覽》、《世說新語》、《三國志》注等書籍的資料，將能有效的還原亡佚傳記、別傳的內容，達到瞭解人物生活的另一面，更可以感受到有別於正史的另類情感色彩。

更有許多亡佚書籍從未有輯佚之工作，亦可以在《藝文類聚》所引用之條目窺其一二，如：《東方朔別傳》、《荀氏家傳》、《葛仙翁別傳》……等書籍，至今已亡佚，但至今仍未有輯佚本的產生，透過《藝文類聚》以及其它類書之資料，亦可還原書籍面貌之一角。

第二節 可供校勘

由於宋代及其以後類書的編纂往往從隋唐類書抄錄文獻資料，因此古類書對於後起類書的內容考訂與文字校勘，往往還有具有特殊的價值。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題解》在《太平御覽》評論中早已指出：

以前代《修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及諸書參詳條次修纂。或言國初古書多未亡，以《御覽》所引用書名故也，其實不然，特因前諸家類書之舊爾。以三朝國史考之，館閣及禁中書總三萬六千餘卷，而《御覽》所引書多不著錄，蓋可見矣。¹⁰

《太平御覽》既是「因前諸家類書之舊」，在轉抄過程中必然導致一些文字上的錯訛。今修《文殿御覽》、《文思博要》等書皆以亡佚，無從核對，但唐代類書具存，稍事校對，就不難發現，同一則資料，一般正是以唐代類書的文字錯誤較少而較為通順。

正如前文所言，古代書籍歷經歲月洗滌，加上前人傳抄時的筆誤或妄改，書籍流傳至今多有訛誤，因此校勘工作就成為還原書籍原貌的功臣，但校勘時要以何本為校勘的底本呢？此時越接近成書年代的資料就越加珍貴。《藝文類聚》成書年代在唐代初年，其成書年代與所蒐集之書籍的成書年代是較接近的，故其資料可信度極高，《藝文類聚》便成為校勘上必備的重要工具書了，其對於校勘的價值具下列三點說明之：



（一）脫漏、錯置書名之現象

一九五六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在整理本《藝文類聚·前言》中曾舉例說明，《太平御覽卷三五〇·兵部·箭》下有兩條資料本來引自《淮南子》，但漏掉了書名，結果被當成《韓非子》，以致於王先慎撰《韓非子集解》時誤以為《韓非子》的佚文收錄了，而《類聚卷六〇·兵器部·箭門》所引，《淮南子》書名，卻赫然在焉。又如《類聚卷六九·服飾部上·案》引《楚漢春秋》「項王使武涉說淮陰侯」一段，亦見《北堂書鈔卷一三三·服飾部二·案》，二者文字略有不同，但可互補。

史部傳記類的引用圖書中亦有脫漏、錯置書名的狀況發生，在已佚而有輯本的部分：《類聚卷二·天部下·雷》所引條目，即脫漏書名，根據《初學記》與

¹⁰（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六年，《書目續編》王先謙據袁本校宋淳祐本），卷中，頁 885。

《太平御覽》引用之內容，判定此條目為《汝南先賢傳》；《類聚卷八六·菓部上·甘》引陽由事蹟，亦未著書名，但其事蹟與《類聚卷八六·菓部上·橘》所引《益部耆舊傳》相同，故《類聚》卷八六之事蹟應為《益部耆舊傳》；《類聚卷二〇·人部四·孝》引用《列女傳》一條，其內容載明老萊子事親之孝行，與載記之書名不符，根據清茆泮林所輯師覺授《孝子傳》，得一老萊子事蹟，與《類聚》所引事蹟相似，可證老萊子事蹟不應置於《列女傳》中。在已佚尚無輯本之部分；《類聚卷九四·獸部中·羊》所引衛玠事蹟脫漏書名，此事蹟《御覽卷九〇二·獸部》引作《衛玠別傳》，根據《太平御覽》亦補了《藝文類聚》引文脫漏書名的缺失。

(二) 相似書名、相似作者之現象

在《類聚》中或有相似之書名、或有作者名稱相似，以下以表格說明之：

已佚而有輯本		已佚尚無輯本	
書名	作者	書名	作者
三輔決錄	(晉)趙岐	費禕別傳	不著撰者
三輔訣錄	(晉)趙岐	費禕別傳	不著撰者
列士傳	不著撰者	管輅別傳	不著撰者
烈士傳	不著撰者	管公明別傳	不著撰者
先賢傳	不著撰者	東方朔傳	不著撰者
汝南先賢傳	(魏)周斐	東方朔記	不著撰者
鍾離意傳	不著撰者	東方朔別傳	不著撰者
鍾離意別傳	不著撰者	劉向別傳	不著撰者
列女傳	不著撰者	劉向別錄	不著撰者
列女後傳	(晉)皇甫謐	葛仙公傳	不著撰者
羅含傳	不著撰者	葛仙公別傳	不著撰者
羅含別傳	不著撰者	葛仙翁別傳	不著撰者
燕太子	不著撰者	邴原傳	不著撰者
燕丹子	不著撰者	邴原別傳	不著撰者
竹林七賢論	(晉)戴逵	茅君傳	不著撰者

竹林七賢傳	不著撰者	茅君內傳	不著撰者
七賢傳	不著撰者	關令內傳	不著撰者
襄陽記	不著撰者	尹喜內傳	不著撰者
襄陽耆舊記	(晉) 習鑿齒	真人關令尹喜傳	不著撰者
襄陽耆舊傳	(晉) 習鑿齒	真人關令尹喜內傳	不著撰者
杜蘭香傳	(魏) 曹毗	郭泰別傳	不著撰者
杜蘭香別傳	不著撰者	郭林宗別傳	不著撰者
孝子傳	宋躬	胡綜別傳	不著撰者
孝子傳	宗躬	胡琮別傳	不著撰者
孝子傳	王歆	李邵別傳	不著撰者
孝子傳	王韶	李邵傳	不著撰者
孝子傳	王韶之		

1. 已佚而有輯本之書籍：

《三輔決錄》與《三輔訣錄》，史志皆載《三輔決錄》，《類聚》所引《三輔訣錄》之條目，《黃氏逸書考》皆引為《三輔決錄》，《類聚卷四八·職官部四·黃門侍郎》所引《三輔訣錄》三人事蹟，《文淵閣四庫全書·淵鑑類函》卷八五引作《三輔決錄》，疑「訣」為「決」刊載之誤，與《三輔決錄》為同一書。

《類聚》引《烈士傳》一條，《御覽》九百二十六卷引此條為《列士傳》，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云：

章氏考證後漢書申屠剛傳注羊角哀左伯桃；文選盧子諒覽古詩注朱亥、鄒陽；獄中上書注徐衍、包焦；藝文類聚天部荊軻、人部田光、服飾部魏公子無忌、木部延陵季子；北堂書鈔武功部專諸、衣冠部馮諼；御覽居處部慶忌、兵部莫邪、人事部干將紫、孔融。並引列士傳或作烈士。¹¹

《說郛》(明抄本)所輯《烈士傳》與《類聚》引《列士傳》同。又《類聚》另引《烈士傳》一條，今查《御覽》九百二十六卷，此條引為《列士傳》。《類聚卷

¹¹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開明書店鉛印師石山房叢書本)，第315冊，頁316。

八四·寶玉部下·璧》所引《烈士傳》事蹟，《太平御覽》、《太平寰宇記》、《七國攷》、《山堂肆考》作《烈士傳》；《類聚卷二·天部下·虹》引《烈士傳》事蹟，《七國攷》引作《烈士傳》；《玉芝堂談薈》、《說略》亦載劉向《烈士傳》。《類聚卷六九·服飾部上·案》所引《烈士傳》與《類聚卷九一·鳥部中·鷓》所引《烈士傳》事蹟同，互有簡略，雖《隋志》亦載《豫章烈士傳》，查《文淵閣四庫全書》，《太平御覽》載《豫章烈士傳》兩條事蹟皆與《類聚》所引不同，故疑《烈士傳》與《烈士傳》為同一書。

《汝南先賢傳》與《先賢傳》，《類聚卷六九·服飾部上·薦席》所引《汝南先賢傳》事蹟與《類聚卷八九·木部下·楊柳》所引《先賢傳》事蹟同，又《類聚卷四·歲時部中·寒食》所引《先賢傳》撰者載周斐，疑《先賢傳》為《汝南先賢傳》。

《類聚卷八四·寶玉部下·璧》引用之《鍾離意傳》，《類聚卷八四·寶玉部下·璧》引用之《鍾離意傳》，《御覽》卷八〇六、《後漢書卷四十一·鍾離意傳》注亦引作《鍾離意別傳》，且《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所輯《鍾離意別傳》融合了《類聚》引用的《鍾離意傳》與《鍾離意別傳》事蹟，故疑二者為同一書。

《列女傳》不著撰者，但《類聚》汪注云《列女傳·趙高妻》一條，《御覽》卷四四〇引作皇甫謐《列女傳》，羅靜、景奇妻、相登妻、劉長卿妻皆同引作《列女傳》；吳孫奇妻一條，《御覽》卷三六七引作《列女後傳》，又與下許昇妻一條，同見於《御覽》卷四四〇，引作《列女傳》。河南貞義一條，亦見於《後漢書·列女傳》，當亦出於皇甫謐。留子直妻與會稽翟素事蹟，《御覽》卷四四一引留子直妻為《列女傳》，《御覽》卷五〇〇引會稽翟素為《列女後傳》。依汪注所述，《列女傳》與《列女後傳》實為同一書。

《御覽》卷三九三引《類聚卷九〇·鳥部上·鳥》《羅含傳》內容為《羅含別傳》。又《類聚》所引《羅含傳》，《麓山精舍叢書》輯為《羅含別傳》，查《晉書卷九二·羅含傳》，發現《類聚》所引用的《羅含別傳》與《羅含傳》之事蹟，皆具《晉書》，疑《羅含傳》與《羅含別傳》應為同書。

《燕丹子》與《燕太子》，書名雖不同，但《類聚卷六九·服飾部上·案》所引《燕太子》事蹟，《御覽》引作《燕丹子》，《平津館叢書》輯佚的《燕丹子》其中一條事蹟，亦與《類聚》所引《燕太子》內容同，疑二者同書。

《類聚》所引《竹林七賢論》事蹟一條，與《全三國六朝文》所輯《竹林七賢論》之內容相同，此段事蹟《御覽》亦引作《竹林七賢論》，清姚振宗《隋書

《經籍志考證》云：

章氏考證《世說》注引《竹林七賢論》二十餘事，《藝文類聚》諸書亦引之或作《七賢傳》。¹²

故《類聚》所引《竹林七賢傳》應與《竹林七賢論》為同書。今對照《全三國六朝文》所輯《竹林七賢論》並無《類聚》所引《七賢傳》之事蹟，依《類聚》引書內容，山濤與阮籍雖為竹林七賢之一員，但根據《隋書經籍志考證》所言，《隋志》載孟氏《七賢傳》五卷，《唐日本國見在書目》載孟氏《竹林七賢傳》五卷，未知類聚所引《七賢傳》是否為《竹林七賢傳》。

《襄陽耆舊記》與《襄陽耆舊傳》於《類聚》引用皆著習鑿齒撰，又《郡齋讀書志》云：「右晉習鑿齒傳，前載襄陽人物，中載其山川城邑，後載其牧守。隋經籍志曰『耆舊記』，唐藝文志曰載『耆舊傳』。觀其書紀錄叢脞，非傳體也，當從經籍志云。」¹³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亦云：

章氏考證《續漢郡國志》注引《襄陽耆舊傳》，《文選·南都賦》注引文同稱《耆舊記》。劉昭所見在隋志前，知稱傳之名其來已久。《三國志》注多省文，稱《襄陽記》，水經注、後漢書注亦同省文。¹⁴

又《襄陽記》於《類聚》引用條目中，並未詳著作者，然《類聚卷七〇·服飾部下·香爐》引用《襄陽記》之條目，《御覽》卷二一〇作《襄陽耆舊傳》，今查《叢書子目類編》及《古佚書輯本目錄》，《襄陽記》撰者亦為習鑿齒，又《類聚卷六四·居處部四·宅舍》所引《襄陽記》李衡事蹟與《五朝小說大觀》所輯《襄陽耆舊傳》內容雷同，故可證三者應為同一書。王仁俊於《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其輯錄條目後云：「俊按杜氏《古謠諺》曰《襄陽耆舊記》，《通志·藝文

¹²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開明書店鉛印師石山房叢書本)，第315冊，頁316。

¹³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六年，《書目續編》王先謙據袁本校宋淳祐本)，頁125。

¹⁴ 同註12，第315冊，頁307。

略》及《御覽》皆作傳，然卻係一書。今仍從任氏本錄之。」¹⁵依杜氏之言亦可證之。

《類聚卷八一·藥香草部上·藥》所引《杜蘭香傳》事蹟，《說郛》引作《杜蘭香別傳》。又《類聚卷七九·靈異部下·神》所引《杜蘭香別傳》，《說郛》卷一一三下引為《杜蘭香傳》，疑二者為同書。

宗躬《孝子傳》與宋躬《孝子傳》，《南史卷二十六·列傳第十六·袁湛傳》中的袁象事蹟得一宗躬事蹟：

……江陵令宗躬啟州，荊州刺史廬江王求博議。象曰：「夫迅寒急節，乃見松筠之操，危機迴構，方識貞孤之風。竊以蔣之、胡之殺人，原心非暴，辯讞之日，友于讓生，事憐左右，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謗，獲漏疏網，蔣之心跡，同符古人，若陷以深刑，實傷為善。」由是蔣之兄弟免死。¹⁶

又《南齊書卷四十八·列傳第二十九·孔稚珪傳》中云：

稚珪上表曰：「……謹奉聖旨，諮審司徒臣子良，稟受成規，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臣王植等抄撰同異，定其去取。……」¹⁷

宗與宋字形相近，疑宗躬與宋躬為同一人。

又王歆《孝子傳》與王韶《孝子傳》，古史無王韶記載，應作王韶之，且《十種古佚書》另自《御覽》輯王歆《孝子傳》一條，載竺彌事蹟，與《類聚卷二·天部下·雷》引王韶《孝子傳》竺彌事蹟同，「韶」、「歆」二字相似，故《類聚》載記王韶、王歆、王韶之應為同一人。

2. 以佚尚無輯本之書籍：

¹⁵（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據上海圖書館藏稿本影印），頁308。

¹⁶（唐）李延壽：《南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65冊，頁467。

¹⁷（梁）蕭子顯：《南齊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59冊，頁477。

另尚無輯佚本之書籍亦可藉由他書引用狀況或《類聚》引文之線索，來證明其為同一書籍，如《費禕別傳》與《費禕別傳》，「禕」、「禕」音同形近，但查證《三國志卷四十四·蜀書十四》記載：「費禕字文偉，江夏鄆人也。」¹⁸可證書名以《費禕別傳》為是。

又《管輅別傳》與《管公明別傳》，按《三國志卷二九·魏書二九·方技傳》云：「管輅字公明……。」¹⁹可知二者為同一人，且《類聚》所引《管公明別傳》下注：「事具輅部。」²⁰兩部事蹟則引作《管輅別傳》，故可證為同一書。

《類聚卷八一·藥香草部·藥》引《東方朔記》事蹟，《御覽九八四·藥部》引此條作《東方朔別傳》；《類聚卷二四·人部八·諷》所引《東方朔傳》，《御覽》卷四五七引作《東方朔別傳》，又。《東方朔傳》與《東方朔別傳》、《東方朔記》書名相近，故疑三者為同書。

《類聚卷八二·草部下·蔥》所引《劉向別傳》，《御覽九八〇》引作《劉向別錄》。《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目錄類載劉氏《七略別錄》，故《類聚》所引《劉向別錄》有可能為《七略》，於此無法判定《劉向別傳》與《劉向別錄》是否同書。

《御覽卷八百三十六·葛仙翁別傳》與《御覽卷一百八十九·葛仙公傳》為同一事蹟；《類聚卷五·歲時部下·寒》所引《葛仙公別傳》，《歲時廣記》卷四、《御覽》卷九五〇作《葛仙翁別傳》；《類聚卷七·山部上·崑崙山》所引《葛仙公傳》，《九家集注杜詩》注卷一作《葛仙翁》故疑《類聚》所引三書實為同一書。

《類聚卷三五·人部十九·泣》所引《邴原傳》，《御覽卷六一一·學部》引此條為《邴原別傳》。又《類聚卷三五·人部十九·泣》所引《邴原傳》事蹟，《三國志·魏志》卷十一引作《原別傳》，《北堂書鈔》卷九八、《御定淵鑑類函》卷一九四、《御定佩文韻府》卷四之八引作《邴原別傳》疑二書實為同一書。

《類聚卷九二·鳥部下·鷲》所引《茅君傳》事蹟，《後漢書》卷五十八下、《御覽九二二·羽族部》、《御覽卷九八六·藥部三》、《事類賦》注卷十九亦

¹⁸ (晉)陳壽：《三國志》(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54冊，頁673。

¹⁹ (晉)陳壽：《三國志》(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54冊，頁512。

²⁰ (唐)歐陽詢，汪紹楹注：《藝文類聚》(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第一版)，頁17。

引稱《茅君內傳》，故疑二者為同書。

《類聚卷八二·草部下·芙蕖》所引《真人關令尹喜傳》，《御覽九九九·百卉部》引為《真人關尹傳》、《御定佩文韻府》注卷十六之三引作《尹喜內傳》；又《類聚卷八七·菓部下·棗》所引《真人關令尹喜內傳》之事蹟，《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二六、《御定淵鑑類函》卷四〇二引作《尹喜內傳》；《類聚卷七八·靈異部上·仙道》所引《關令內傳》，《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三十四僅作《內傳》。劉向《列仙傳》云：

關令尹喜者，周大夫也。善內學星宿，服精華，隱德行仁，時人莫知，老子西遊，喜先見其氣，知真人。當過，候物色而跡之，果得老子，老子亦知其奇，為著書，與老子俱至流沙之西，服巨勝實，莫知其所終，亦著書九篇，名《關令子》。²¹

疑《關令內傳》、《尹喜內傳》、《真人關令尹喜傳》、《真人關令尹喜內傳》為同一書。

《郭泰別傳》與《郭林宗別傳》，書名雖不同，依《類聚卷二十二·人部六·品藻》²²引《郭泰別傳》：「泰字林宗……。」可知，郭泰與郭林宗為同一人，故疑二者為同一書。

《胡琮別傳》與《胡綜別傳》《三國志卷六十二·吳書十七》云：「胡綜字偉則，汝南固始人也。」²³後周亦有胡琮，無法得知何者為是，但據《類聚卷八三·寶玉部上·玉》所引《胡琮別傳》，《御覽八〇五·珍寶部》引作《胡綜別傳》，又《類聚》引《胡琮別傳》、《胡綜別傳》之事蹟相同，該事蹟《御定淵鑑類函》卷三六三、《格致鏡原》卷三二、《御定佩文韻府》注卷六十三之四、《施註蘇詩》續補遺卷上皆引作《胡琮別傳》，疑二者為同書。

《類聚》所載《李邵別傳》之事蹟未見於它書，《後漢書卷八二·方術列傳上》亦有《李邵傳》，其中一段事蹟與《類聚卷一·天上·星》所引《李邵傳》

²¹（漢）劉向：《列仙傳》（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百部叢書集成》據《琳琅秘室叢書》清咸豐胡珽校刊光緒董氏取斯堂重刊本影印），卷上，頁4。

²²（唐）歐陽詢，汪紹楹注：《藝文類聚》（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第一版），頁405。

²³（晉）陳壽：《三國志》（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54，頁897。

事蹟同：

和帝即位，分遣使者，皆微服單行，各至州縣，觀採風謠。使者二人當到益部，投郃候舍。時夏夕露坐，郃因仰觀，問曰：「二君發京師時，寧知朝廷遣二使邪？」二人默然，驚相視曰：「不聞也。」問何以知之。郃指星示云：「有二使星向益州分野，故知之耳。」

疑《類聚》所引自《後漢書》出，但未能證明《李郃別傳》與《李郃傳》是否為同一書。

由以上的推論來看，《藝文類聚》的引書當中有許多的書籍疑似為同一書籍，已佚而有輯本之書籍經由與後世輯佚本的校勘，大多可以肯定其關連性；已佚尚無輯本之書籍，在提出為同一書籍的疑問後，若與其他書籍之引文校勘，應可印正是同一書籍的可能性。如此一來，在往後校勘的工作上，可把同書名之書籍列入參考資料，不僅對於輯佚的工作甚有幫助，對於校勘工作而言，更是一大助力。

二、正文獻之訛誤

有許多輯佚書籍引用《藝文類聚》之內文，亦可從中校對輯佚書內容與《類聚》內容之差異，如《全三國六朝文》輯《全德志論》²⁴：

物我俱忘，無貶廊廟之器，動寂同遣，何累經綸之才。雖坐三槐，不妨家有三徑；接五侯，不妨門垂五柳。但使良園廣宅，面水帶山，饒甘果而足花卉，葆筠篁而玩魚鳥。九月肅霜，時饗田畷，三春捧繭，乍酬蠶妾，酌升酒而歌南山，烹羔豚而擊西缶。或出或處，並以全身為貴，優之游之，咸以忘懷自逸，若此眾君子，可謂得之矣。

其內容引自《類聚》卷二十一，與《類聚》僅一字之差，「三春捧蠶」作「三春捧繭」，「蠶」、「繭」音義同。

又如《類聚》所引《晉諸公贊》：

²⁴（清）嚴可均：《全三國六朝文·全梁文》（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一版，《四部文明》據清光緒王氏刻本）第20冊，頁256。

東瀛王騰於常山屯營，時大積雪，常山門前方數丈融液，騰怪而掘之，得玉馬，高尺餘。²⁵

《類聚》注云：「本書八十三引《異苑》作東瀛王騰，《太平御覽》十二引《晉書》作東瀛公騰。」《黃氏逸書考》所輯武哀王騰事蹟其一：

東瀛王騰於常山屯營，時大積，常山門前方數丈融液，騰怪而掘之，得玉馬，高尺餘。²⁶

《黃氏逸書考》所輯與《類聚》引文校勘，「時大積」下少一「雪」字。按文意來看，應作「時大積雪」，文意較完整。

《類聚卷八六·菓部上·橘》引《益部耆舊傳》云：

楊由為成都文學掾，少治易，曉占候。忽有風起，太守問由，由曰：「南方有薦木實者，色黃赤。」頃之，五官掾獻橘數苞。²⁷

《類聚》「楊由」，《五朝小說大觀》作「陽田」，《說郛》（宛委山堂本）作「楊田」；《類聚》「文學掾」，《說郛》（宛委山堂本）作「文學椽」，根據《後漢書卷八二·方術列傳七二·楊由傳》記載：

楊由字哀侯，蜀郡成都人也。少習易，并七政、元氣、風雲占候。為郡文學掾。時有大雀夜集於庫樓上，太守廉范以問由。由對曰：「此占郡內當有小兵，然不為害。」後二十餘日，廣柔縣蠻夷反，殺傷長吏，郡發庫兵擊之。又有風吹削哺，太守以問由。由對曰：「方當有薦木實者，其色黃赤。」頃之，五官掾獻橘數包。²⁸

²⁵（唐）歐陽詢，汪紹楹注：《藝文類聚》（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第一版），頁22。

²⁶（清）黃奭：《黃氏逸書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據清道光黃氏刻民國二十三年江都朱長圻補刊本影印），頁471。

²⁷（唐）歐陽詢，汪紹楹注：《藝文類聚》（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第一版），頁1477。

²⁸（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

故人物姓名當作「楊由」，且《後漢書·百官志·太常》下云：「其署曹掾史，隨事爲員，諸卿皆然。」「掾」爲官名，「椽」則是架在桁上用以承接木條及屋頂的木材，故當以《類聚》引用爲是。

《類聚卷九二·鳥部下·鳥》引《孝子傳》云：

李陶，交阯人。母終，陶居於墓側，躬自治墓，不受鄰人助，群鳥銜塊，助成墳。²⁹

《十種古佚書》作「群鳥銜塊」，此事蹟置於《類聚》的鳥部，故當從《類聚》作「群鳥銜塊」。

三、考訂後世輯佚書

輯佚書籍有時輯錄未著作者姓名，亦可與從《類聚》引文的校對工作找出作者，如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自《稽瑞》輯出一條孝子傳，不著撰人，其內容與《類聚卷九二·鳥部下·鳥》所引師覺授《孝子傳》頗有相似：

吳從（《類聚》作「吳叔和」），捷爲人也（《類聚》無「也」字）。至孝（《類聚》無「二」字），母歿（《類聚》作「沒」），負土成墳，廬與冢側（《類聚》無此句），有赤鳥巢其門（《類聚》作「有赤鳥巢其門，甘露降戶」）。³⁰

此條事蹟並未在其他作者的《孝子傳》出現，故疑此條事蹟應爲師覺授《孝子傳》。

又《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所輯《孝子傳》一條，王仁俊自《蒙求》輯出其內容不著撰者，事蹟與《類聚卷九〇·鳥部上·雉》所引蕭廣濟《孝子傳》同：

第 253 冊，頁 596。

²⁹（唐）歐陽詢，汪紹楹注：《藝文類聚》（台北：中華書局，1965 年第一版），頁 1592。

³⁰（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據上海圖書館藏稿本影印），頁 123。

蕭芝至孝，除尚書郎，有雉數千（《類聚》作「數十頭」），飲啄止宿（《類聚》作「宿止」），尚上直（《類聚》作「當上直」），送歧路（《類聚》作「送至歧路」），及下直（《類聚》作「下直入門」），飛鳴車前（《類聚》作「車側」）。³¹

此條疑爲蕭廣濟《孝子傳》。

綜合以上敘述，以輯佚方面來說，《藝文類聚》引文之價值在於提供了補足輯佚書籍缺漏的不足，藉由與輯佚書籍的校勘，得以發現後世輯佚書籍尚未收錄的部分，以成就輯佚工作之完美；再者，尙未有輯佚書籍的引文，亦是輯佚工作的一項重要資料，且《藝文類聚》史部傳記類引書中，有許多是已亡佚的人物別傳，對於將來研究傳記、別傳的工作，對於將來的輯佚工作有相當大的幫助。就校勘方面來說，以《類聚》之引文與輯佚本從事校勘工作，可得出《類聚》與後世輯佚書內容的不同，可發現其中或傳抄錯誤，或內容之刪增等狀況，並可解決相似書名、作者名等疑問。對於尙無輯本之事蹟，藉由其他書籍的引用之書名來釐清書籍名稱，亦有助於將來輯佚的工作。



³¹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王仁俊注云：「李瀚《蒙求》自注上。」